



世界 卫生 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4

EB105/25 Add.1
2000年1月14日

《财务条例》：最新情况

(在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的修订款)

WHA51.20 《财务条例》修订款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提议并经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认可的《财务条例》的修订款¹

通过《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款。

《财务条例》拟议修订款

现有《财务条例》

修订文本

目的

方括号内为删除的文字，
下面划线的为增添的文字

4.3

如果需要清偿根据条例4.2条承付款，则在财务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财务期拨款继续有效。拨款的现金节余应退回。

4.3

如果需要清偿根据条例4.2条承付款，则在财务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财务期拨款继续有效。拨款的现金节余应退回并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

反映既定惯例，即拨款的现金结余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

¹ 文件EB101/1998/REC/1，附件六，附录。

<p>4.4</p> <p>本条例4.3条所述的下个财务期结束时，任何拨款的结余都应退回。任何前一财务期所遗留下来的未偿付的承付款在那时都应取消。如承付款仍需支付，则应对本财务期拨款确定承付。</p>	<p>4.4</p> <p>本条例4.3条所述的下个财务期结束时，任何拨款的结余都应退回并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任何前一财务期所遗留下来的未偿付的承付款在那时都应取消。如承付款仍需支付，则应对本财务期拨款确定承付。</p>	<p><i>反映既定惯例，即拨款的现金结余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i></p>
<p>5.1</p> <p>根据本条例第5.2条调整后的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会费提供。在收到会员国会费之前，拨款可拨用周转基金；如周转基金现金余额不足以临时支付，可由本组织其他现金项内借支，唯信托基金不在此例。内部借支未能于财务期末偿清者，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p>	<p>5.1</p> <p>[根据本条例第5.2条调整后的]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会费提供。在收到会员国会费之前，拨款可拨用周转基金；如周转基金现金余额不足以临时支付，可由本组织其他现金项内借支，唯信托基金不在此例。内部借支未能于财务期末偿清者，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p>	<p><i>反映对本条例第5.2条的修订，即减少会费不再笼统地适用于会费，而是适用于目前或以前的财务期。</i></p>
<p>5.2</p> <p>评定会员国会费时，对卫生大会批准的拨款数额应结合下列因素予以调整：</p> <p>(1) 上次评定会员国会费时未列入的追加</p>	<p>5.2</p> <p>[评定会员国会费时，对卫生大会批准的拨款数额应结合下列因素予以调整：]卫生大会调拨用于减少会费的临时收入以会员国会费评定的顺序记入会费的贷方。</p> <p>(1) 删除</p>	<p><i>反映对本条例第6.1条的修订，即减少会费不再笼统地适用于会费，而是适用于以前的财务期或目前的财务期。</i></p> <p>]</p> <p>]</p> <p>]</p> <p>]</p>

拨款;		
(2) 事先未曾列入的临时收入, 以及对已列入的估算临时收入的调整;	(2) 删除] 由于修改了本条例第5.2条的第一部分, 这些分段已失去其意义。]
(3) 按本条例第5.10条规定所评定的新会员会费;	(3) 删除]]]
(4) 按本条例第4条规定缴回的任何拨款结余。	(4) 删除	
5.10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 即应缴纳会费, 并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 缴付其在周转基金总预交款中的份额。	5.10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 即应缴纳会费, 并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 缴付其在周转基金总预交款中的份额。 <u>当收到时, 这种未列入预算的会费应根据本条例第7.1条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u>	反映既定惯例, 即征收的未列入预算的会费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
6.1 为结算本组织正规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应建立一项普通基金。按本条例第5.1条规定由会员国缴纳的会费、临时收入以及为支付一般开支而从周转基金预支的款项, 均应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向周转基金预支额如超出该基金所掌握的结存, 可按	6.1 为结算本组织正规预算的收入和支出, 应建立一项普通基金。按本条例第5.1条规定由会员国缴纳的会费[、临时收入]以及为支付一般开支而从周转基金预支的款项, 均应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向周转基金预支额如超出该基金所掌握的结存, 可按	反映这样一个变化, 即临时收入用于减少会费, 但不再列为预算收入。

<p>本条例第5.1条规定向本组织其它现金项内借支，唯信托基金不在此例。</p>	<p>本条例第5.1条规定向本组织其它现金项内借支，唯信托基金不在此例。</p>	
	<p>6.8 <u>在预算外资金下发生的承付款须按世界卫生大会的决定，对由本组织执行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用收取规划支助金或服务费或其它适用的机构间偿付安排。</u></p>	<p>在《财务条例》中反映WH A34.17号决议的影响。(如文件EB95/1995/REC/1，附件十二，附录1所示，根据关于审查周转金的WHA48.21号决议，在删除原6.4条及作出其它修订款后，第6.5—6.8条变为第6.4—6.7条)</p>
<p>7.1 除下述者外，所有其它收入均应记入临时收入贷方：</p>	<p>7.1 除下述者外，所有其它收入在扣除与获得其它收入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支出后均应记入临时收入贷方：</p>	<p>不释自明</p>
<p>(1)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p>	<p>(1) 向<u>正规</u>预算缴纳的会费；</p>	<p>清晰</p>
<p>(2) 本财务期开支中直接退还的款项；</p>	<p>(2) <u>除关于本组织复盖因代表本组织执行公务所造成的事件的保险政策而退还的款项可贷入特别赔偿基金以帮助资助赔偿款外，本财务期中直接退还的款项；</u></p>	<p>不释自明</p>
<p>(3) 各项基金的预交款或存款</p>	<p>(3) 各项基金的预交款或存款。</p>	
<p>11.1 总干事应保存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决算，说明：</p>	<p>11.1 总干事应[保存]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保</p>	<p>不释自明</p>

存它们。他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决算[说明：]，以符合这些标准的方式并以这些标准所确定的格式提出并在其所提供的灵活性限度内考虑到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要求的性质和特点。帐目当包括：

(1)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2) 拨款状况，包括：

(1)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收入和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平衡变化报表（报表I）；

(2) [拨款状况，包括：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资金平衡报表(报表II)；

不释自明

- | | |
|--|---|
| 1 原预算拨款; | [删除1—
6项并转至新的(4)项] |
| 2 追加预算; | |
| 3
挪用造成的拨款
变动; | |
| 4
除卫生大会决议
的拨款以外,如
有其它贷方的款
项; | |
| 5
拨款及其它贷方
款项的支付数额
; | |
| 6
按4.6条兑换率补
贴办法; | |
| (3)
财务期结束时的
资产与负债说明。 | (3)
[财务期结束时的
资产与负债说明。] <u>现
金流动报表(报表III);</u> |
| | (4)
<u>拨款报表(报表I
V), 包括:</u> |
| | 1. 原预算拨款; |
| | 2.
任何追加拨款; |
| | 3.
转拨造成的拨款
变动; |
| | 4.
除卫生大会议决
的拨款外,如有
其它贷方的款项
; |

5.
拨款及其它贷方
款项的支付款额

;

6.
按财务条例第4.6
条兑换率补贴办
法。

总干事还应提供能表明本
组织当前财务状况的其它
必要资料。

总干事还应提供能表明本
组织当前财务状况的其它
必要资料。

11.3

总干事应在财务
期第一年年末提出期
中财务报告，说明年
度内对本组织有重大
影响的财务发展情况
。在财务期第二年年
末，总干事应提交财
务期期终报告，包括
总干事按财务条例第1
1.1条所作的决算。

11.3

总干事应在财务
期第一年年末提出期
中财务报告，说明年
度内对本组织有重大
影响的财务发展情况
。这一报告应按联合
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
和提出。在财务期第
二年年末，总干事应
提交财务期期终报告
，包括总干事按财务
条例第11.1条所作的决
算。

不释自明

WHA52.16 财务条例和细则修订款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由总干事提议并经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三届会议上认可的《财务条例》修
订款¹，

1. 通过《财务条例》拟议修订款；
2. 确认总干事报告所附的《财务细则》修订款。

¹ 见文件EB103/1999/REC/1，附件三。

《财务条例》拟议修订款

现有财务条例

修订文本
(方括号内为删除的文字，
下面划线的为增添的文字)

目的

附则—世界卫生组织外审计职权范围补充条款

5. 审计员（组）应以下述措辞签署其审计意见书：

5. 审计员（组）应[以下述措辞]签署其关于本组织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使审计意见书的格式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审计员小组建议的文本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外审计员的建议相一致。

世界卫生组织截至于

[世界卫生组织截至于

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列有适当标明的第……至……决算表及有关附表，我(们)已审查完毕，现附于后。我(们)的审查，包括对会计程序的全面复查，以及对帐目记录及其他凭证进行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所需的抽查。

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列有适当标明的第……至……决算表及有关附表，我(们)已审查完毕，现附于后。我(们)的审查，包括对会计程序的全面复查，以及对帐目记录及其他凭证进行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所需的抽查。

可相继表明，是否：

可相继表明，是否：]

(1) 决算表正确地表明了财务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期末业务截止的状况；

(1) [决算表正确地表明了财务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期末业务截止的状况；]确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决算表的拟制,符合既定的决算原则;

(2) [决算表的拟制,符合既定的决算原则;]提及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及审计员的责任;

(3) 决算原则在与前此财务期一致的基础上运用;

(4) 财务往来符合财务条例及立法部门的规定。

(3) [决算原则在与前此财务期一致的基础上运用;]提及遵循的审计标准;

(4) [财务往来符合财务条例及立法部门的规定。]描述开展的工作;

(5) 阐述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是否:

— [(1)] 财务报表正确地表明了财务期末的财务状况, 以及[期末]该时期业务[截止]的状况;

— [(2)] 财务报表的拟制, 符合既定的会计[原则]政策;

— [(3)] 会计[原则]政策在与前此财务期一致的基础上运用;

(6) [(4)] 表明财务往来遵循[符合]财务条例及立法部门规定的意见;

(7) 意见书日期;

(8) 审计员姓名和职务;

(9) 签署报告的地点;

(10)如有必要，应提及
外审计员关于财务报
表的报告。

= = =